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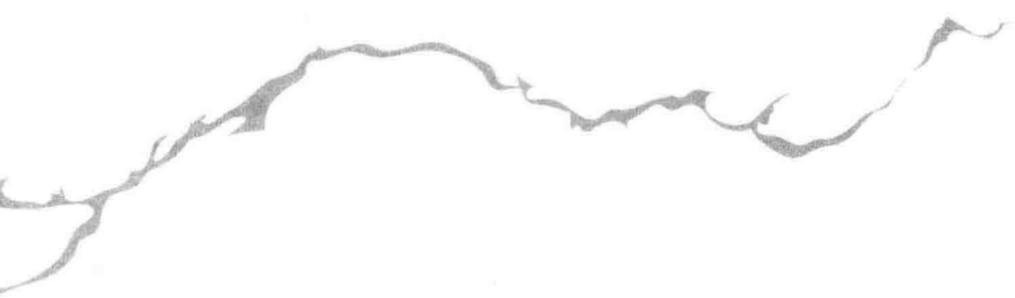


# 臺大 哲學系事件 調查報告

臺大哲學系事件  
調查小組 著

# 臺大 哲學系事件 調查報告

臺大哲學系事件  
調查小組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 著.-- 初版

-- 臺北市：臺大圖書館出版：臺大發行，2013.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3-8547-2 (平裝)

1.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2. 檔案

525.833/101

102021565

##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

---

作 者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

小組成員 李永熾（歷史系）、吳密察（歷史系）、柯慶明（中文系）、張清溪（經濟系）、楊維哲（數學系，召集人）、葉俊榮（法律系）

編 者 臺大校史館

封面設計 施東宜

發 行 所 國立臺灣大學

發 行 人 楊泮池

出 版 者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排版印製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84 年 5 月 28 日日本報告完成並公開）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02) 2365-9286 傳真：(02) 2363-6905

ISBN：978-986-03-8547-2

GPN：1010202384

---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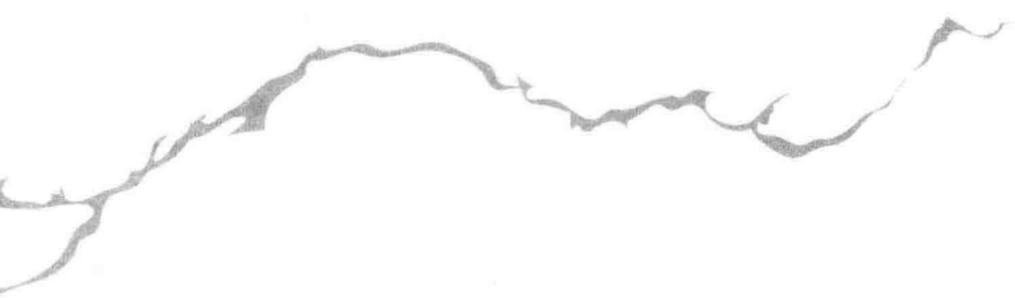
臺大哲學系事件簡要年表	6
<b>前言</b> .....	<b>9</b>
1.1 緣起與定位	9
1.2 聚焦	11
1.3 進行過程	12
1.3.1 校內檔案文卷的檢視	12
1.3.2 報章文物資料	13
1.3.3 訪談	14
1.3.4 其他政府有關部門的資料	16
1.4 採證方法	16
1.5 謝詞	17
<b>背景</b> .....	<b>19</b>
2.1 國內外局勢	19
2.1.1 外交挫折、政權更迭及政工干預	19
2.1.2 以反共為護符的思想控制	21
2.1.3 三雜誌事件	22
2.1.4 蔣經國與王昇對臺大的關注	24
2.2 成中英時期的臺大哲學系	24

2.2.1 成中英的革新系務	24
2.2.2 邀請外國教授	25
2.2.3 兼任改專任的制度化	25
2.2.4 中國哲學討論會	25
2.2.5 《中國哲學研究》季刊	26
2.2.6 中國哲學的研究加強陣容	26
2.3 臺大的聘任程序	26
2.3.1 鐵飯碗	27
2.3.2 教員名額	27
2.3.3 教員職稱	27
2.3.4 兼任講師	28
2.3.5 客座教員	28
2.3.6 代主任與代院長	28
2.3.7 續聘名單	29
2.3.8 新聘、解聘及升等	29
<b>事件經過與研判.....</b>	<b>31</b>
3.1 三個階段	31
3.2 第一階段	34
3.2.1 職業學生案	34
3.2.2 為匪宣傳案	40
3.2.3 理則學零分案	43
3.3 第二階段	57
3.3.1 孫智燊任系主任與九人聯名案	57
3.3.2 緊急座談會	62
3.3.3 馬丁教授事件	153
3.3.4 孫智燊的「解聘」大業	165
3.4 第三階段	207

<b>事件分析與研判</b> .....	213
4.1 當事人境遇的弔詭	213
4.2 校外勢力干預臺大校園	216
4.3 校內人士的配合	218
4.3.1 系內人士	219
4.3.2 校方人士	220
4.4 人事制度的脆弱	223
4.5 言論自由與社會結構	225
4.6 真理的探求與當事人權益的救濟	229
4.7 本事件的影響	231
<b>結論與建議</b> .....	233
臺大哲學系事件大事年表	236
臺大哲學系教師異動簡表（58 年至 68 學年度）	242
參考資料目錄	249

# 臺大 哲學系事件 調查報告

臺大哲學系事件  
調查小組 著



# 編輯凡例

1. 本報告為了行文的方便，一律省略先生、女士或小姐等稱謂，而直呼姓名。但基於敘述的明確，在必要的時候於姓名之外，也加上職稱或機關頭銜。
2. 本報告於民國 84 年（1995 年）初次公開時，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原始資料影本），均編號納入《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附冊》。由於《附冊》之原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不便正式出版公開，如讀者有研究需求，請至臺大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其他大學圖書館等查閱。
3. 102 年出版的《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將正文中提及到的附冊文件資料，整理於該頁下方的注釋，以方便讀者查考。資料來源為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除第一次出現全稱之外，之後一律簡稱為「小組」。
4. 由於所引用的原始文件大多以民國紀年，本報告亦一律以民國紀年，以求統一。
5. 為了便利讀者掌握哲學系事件的時代脈絡，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除了製作完整的年表附於報告之末，也製作了一份簡要的年表提供參考。
6.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亦製作了一份哲學系人事異動簡表附於報告之末，以便讀者掌握哲學系事件發生期間該系教師人事異動情形。

# 目次

臺大哲學系事件簡要年表	6
<b>前言</b> .....	<b>9</b>
1.1 緣起與定位	9
1.2 聚焦	11
1.3 進行過程	12
1.3.1 校內檔案文卷的檢視	12
1.3.2 報章文物資料	13
1.3.3 訪談	14
1.3.4 其他政府有關部門的資料	16
1.4 採證方法	16
1.5 謝詞	17
<b>背景</b> .....	<b>19</b>
2.1 國內外局勢	19
2.1.1 外交挫折、政權更迭及政工干預	19
2.1.2 以反共為護符的思想控制	21
2.1.3 三雜誌事件	22
2.1.4 蔣經國與王昇對臺大的關注	24
2.2 成中英時期的臺大哲學系	24

2.2.1 成中英的革新系務	24
2.2.2 邀請外國教授	25
2.2.3 兼任改專任的制度化	25
2.2.4 中國哲學討論會	25
2.2.5 《中國哲學研究》季刊	26
2.2.6 中國哲學的研究加強陣容	26
2.3 臺大的聘任程序	26
2.3.1 鐵飯碗	27
2.3.2 教員名額	27
2.3.3 教員職稱	27
2.3.4 兼任講師	28
2.3.5 客座教員	28
2.3.6 代主任與代院長	28
2.3.7 續聘名單	29
2.3.8 新聘、解聘及升等	29
<b>事件經過與研判.....</b>	<b>31</b>
3.1 三個階段	31
3.2 第一階段	34
3.2.1 職業學生案	34
3.2.2 為匪宣傳案	40
3.2.3 理則學零分案	43
3.3 第二階段	57
3.3.1 孫智燊任系主任與九人聯名案	57
3.3.2 緊急座談會	62
3.3.3 馬丁教授事件	153
3.3.4 孫智燊的「解聘」大業	165
3.4 第三階段	207

<b>事件分析與研判</b> .....	213
4.1 當事人境遇的弔詭	213
4.2 校外勢力干預臺大校園	216
4.3 校內人士的配合	218
4.3.1 系內人士	219
4.3.2 校方人士	220
4.4 人事制度的脆弱	223
4.5 言論自由與社會結構	225
4.6 真理的探求與當事人權益的救濟	229
4.7 本事件的影響	231
<b>結論與建議</b> .....	233
臺大哲學系事件大事年表	236
臺大哲學系教師異動簡表（58 年至 68 學年度）	242
參考資料目錄	249

# 臺大哲學系事件簡要年表

國內外大事	民國	臺大相關紀要
《文星》被查封；文化大革命	54.	
蔣中正四度連任總統	55.	
《大學雜誌》創刊	57.	
琉球政府在釣魚台樹立界碑	58.5	
蔣經國任行政院副院長	.6	
黃文雄、鄭自財狙擊訪美蔣經國	59.4	
錢思亮出任中研院院長	.5	閻振興接長臺大，訓導長俞寬賜，總教官張德溥
	.8	成中英任哲學系主任
雷震出獄；《大學新聞》刊出釣魚台文章	.9	
《大學雜誌》改組	60.1	
	.4	法代會「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
保釣遊行	.6	《臺大法言》刊出未送審文章
	.8	趙天儀任哲學系主任
	.9	《臺大法言》開天窗
臺灣喪失聯合國中國代表權	.10	查禁《臺大法言》
《大學雜誌》刊載「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	.11	
《大學雜誌》刊載陳鼓應〈開放學生運動〉	61.1	
尼克森上海公報	.3	
《中央日報》連載〈一個小市民的心聲〉	.4	陳鼓應、林紀東反駁〈一個小市民的心聲〉
蔣中正五度連任；《大學雜誌》肯定學生運動	.5.20	

國內外大事	民國	臺大相關紀要
蔣經國接行政院長	61.5.26	
蔣彥士任教育部長	.5.29	
	.8	法代會主席洪三雄記大過
	.10	總教官張德溥解職
	.12.4	大論社「民族主義座談會」，職業學生案
	.12.12	訓導處要求錢永祥解釋「職業學生」案
	.12.13	訓導處要求陳鼓應解釋「職業學生」案
	.12.21	訓導處要求哲學系調整陳鼓應導師資格
	.12.29	趙天儀函覆校方：調整導師「礙難同意」
	62.1.5	趙天儀抗議未經導師列席而懲罰錢永祥
	.1.9	訓導處接受抗議，重開懲戒委員會
	.2	警總約談錢永祥、陳鼓應、王曉波
	.4	教育部下令哲學研究所暫停招生
李煥接任救國團主任	.5	馮滬祥要求以「微積分」、「微分方程」替代「理則學」，為系院方所拒
	.6初	馮滬祥參加「理則學」考試，零分
	.6底	閻振興宣布不續聘陳鼓應、王曉波 <sup>1</sup> ；內定孫智燊代系主任
	.7	文學院長朱立民出國，李邁先代理院長
	.8.4	孫智燊到任
	.8.8	成中英離臺，孫智燊敷衍梁振生等改聘專任

國內外大事	民國	臺大相關紀要
	62.8.9	孫帶游、馮「發現」梁振生「小偷事件」
	.8.11	孫公布「中國哲學座談會」為非法組織
	.9.7	蔣彥士約見孫智燊，林正弘面呈校長九人聯名意見書 <sup>2</sup>
	.9.9	楊樹同婚禮，孫智燊昏倒會場
	63.1	孫智燊請辭哲學系主任
	.3	孫智燊召開「哲學系緊急座談會」
	.4	史紫忱〈五大雜文〉；李邁先赴立法院澄清；朱立民返國；校務代表見閻振興
	.6	謝師宴孫智燊宣布解聘（或不續聘）趙天儀等七人；校務會議閻振興宣布不續聘趙、王
	.6.27	閻振興校務會議作解釋
《新知識》連續評論哲學系事件	.7	
	暑假	國民黨發歸國學人「參考資料」
成中英澄清《中國哲學研究雜誌》引言	.8	黃振華任哲學系主任
	.8	黃振華解聘黃天成、郭實渝
	.9.12	香港《文匯報》報導臺大哲學系事件
	.9中	蔣經國約見孫智燊
	.9.15	孫智燊離臺

1. 後來王獲留任一年。

2. 包括曾天從、趙天儀、劉福增、張瑞良、林正弘、楊樹同、黃天成、郭實渝、王曉波等九人。

# 1

## 前言

### 1.1 緣起與定位

臺大哲學系事件雖然發生在臺大，但它的影響層面卻遠超越臺大校園，長期以來不斷受到各界的關切。民國 82 年間，立法院翁金珠等多位委員，先後分別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希望調查民國六〇年代發生的此一事件，並還當事人公道<sup>1</sup>。此等質詢稿透過教育部轉交臺大辦理。在另一方面，民間社團澄社也於民國 82 年 5 月 16 日舉辦座談會，紀念此一事件發生滿二十年，並喚起社會正視。在此等背景下，臺大校務會議於 82 年 10 月 23 日通過決議調查本校哲學系事件，並推選歷史系李永熾、吳密察、外文系林耀福<sup>2</sup>、經濟系張清溪、中文系柯慶

---

1. 立法院，〈教育部轉來關係文件〉，民國 82 年 5 月。參見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附冊〉（1995 年 5 月），編號 Wf（編按：原《附冊》查無此資料）。

2. 林耀福院長自謙因事繁忙，對事件的調查並未投入，請求自調查小組中除名，本小組充分尊重其意願。林耀福，〈辭函〉，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參見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附冊〉，編號 We，頁 293。

明、數學系楊維哲及法律系葉俊榮等七位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要求透過調查與分析，對該事件提出報告<sup>3</sup>。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成立後，小組成員推選數學系楊維哲教授為召集人，並正式展開調查工作。校務會議並沒有對本小組作明確的定位，但小組成員在調查的過程中不斷面臨本小組的定位問題。我們認為本組可能有三種定位：

- (1) 第一種定位是歷史研究者，從史學的角度，提出學術研究報告。
- (2) 第二種定位是合議的法庭，透過調查權的行使，掌握事實並形成心證，對該事件的是非作出裁決。
- (3) 第三種定位是協調小組，透過委員所代表的各種專業領域，以協調與共識形成的方式，向校務會議提出該事件處理方式的建議。

我們認為，基於校務會議的授權意旨，以及本小組的人員組成情形，本小組並不適合被定位成上述任何一種類型。就第一種定位而言，對我們的期待應在於學術報告，而考驗我們的也因而將是學術的嚴謹性。這種定位與校務會議的授權意旨恐有乖違，而且委員們也未必都有從事歷史研究的專長。就第二種定位而言，對我們的期待應是事實調查的證據力以及判斷的公正性，而考驗我們的也因而將是獨立性與採證的能力。這種定位與校務會議的授權意旨較近；但小組欠缺調查權，無法像法庭一般有強制力作後盾，去調閱證物文件或傳喚相關證人。就第三種定位而言，對我們的期待在於建議處理方向的可行與合理，而考驗我們的將是小組成員的專業代表性。這種定位也趨近於

---

3.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民國 82 年 10 月 23 日。參見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附冊》，編號 Wa，頁 283。

校務會議的授權意旨；但本小組的組成，在專業代表性方面卻沒有特別講究。

我們不將自己定位為史學家，也不定位為法官，更不定位為協商代表。因此，我們不傳喚兩造當事人來辯論或對質；我們也不（其實是不能）運用強制力傳喚任何人或強制任何機關或機構交出證物或文件。我們只能盡可能蒐集各方文獻，盡可能邀請相關人士進行訪談，盡可能運用常識，在閱讀與聆聽之中，盡力去探究原貌，並根據我們的發現，以同是臺大此一學術機構一分子的立場，向校務會議提出對本事件處理方向的建議。

## 1.2 聚焦

所謂「臺大哲學系事件」，其含蓋層面不論就時間、人物或事情而言，均牽涉甚廣，本小組必須有所聚焦，將此一事件做較狹義也較明確的解釋，為了工作順利並符合社會大眾通常的理解。蓋不論整個事件的形成原因如何，事件卻造成兩件很明確的結果：

- (1) 多位教員的去職。
- (2) 部分去職的教員，以事涉安全問題，長期在公教職位上遭遇各種困擾。

因此，本小組所該著重要點，在於從臺大的立場，探討該等教員的去職，是否源於真正的學術與教學性的缺失，以及在本校聘任制度與實際執行上，所以可能產生此等教員去職的現象與責任的歸屬。